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